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镇原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ZC2025-0090

采购单位：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弘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6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镇原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甘肃弘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镇原县卫生健康局的委托，对其“镇原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四、须注意事项

1. 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注册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2. 已注册的供应商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莲池四路

联系方式：马志博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弘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南路恒美二期商铺105号

联系人：张娟娟

联系方式：1779340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志博

电 话：19809344777

第二章 招标公告

镇原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镇原县卫生健康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5-0090

项目名称：镇原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28(万元)

最高限价：228(万元)

采购需求：为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为新城镇、中原乡、马渠镇、方山乡四个卫生院购置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仪、血常规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口腔治疗等设备。（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4-30至2025-5-9，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qysggzyjy.cn:7071>。（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5-20 09:00:00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所投标包采购文件，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莲池四路

联系方式：马志博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弘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南路恒美二期商铺105号

联系人：张娟娟

联系方式：1779340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志博

电 话：1980934477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和编号：</p> <p>项目名称：镇原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QYZC2025-0090</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购人：镇原县卫生健康局</p> <p>项目联系人：马志博</p> <p>电 话：19809344777</p> <p>联系地址：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莲池四路</p>
3	<p>招标代理机构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 称：甘肃弘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南路恒美二期商铺105号</p> <p>联系人：张娟娟</p> <p>联系方式：17793405817</p>
4	<p>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p> <p>项目预算金额：228万元。</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p> <p>（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p>（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p>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7%，剩余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12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p> <p>响应性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p> <p>响应性文件份数：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p>《投标文件》递交：</p> <p>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14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代理机构1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5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p> <p>（2）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p>（4）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p> <p>（5）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p> <p>注：“政采贷”的服务主：体为依法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享受此优惠政策。</p>
16	<p>评标专家组成人数：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p>
17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p>

	<p>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p> <p>(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8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项目预算价的1.5%计取，上述费用由各包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中标后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期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9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p>行业划分：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核心产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1	<p>在线合同签订：</p>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0 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p> <p>2. 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p> <p>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p>
22	<p>补充事宜:</p>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s://www.gscamce.com/product）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p>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其他注意事项：(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 支持使用IE浏览器, 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11及以上, 当前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 推荐使用20M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 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1小时登录系统, 进入所投标项目, 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 及时查阅, 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 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咨询。

注: 1、招标文件描述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3、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系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弘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投标文件组成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给予详细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审文件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特定资格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业绩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 七、人员配备情况
 -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二)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 (三) 人员证件
-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一) 商务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三、供货范围清单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服务部分

- 一、售后服务承诺
- 二、其他承诺（如有）

三、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其他每页也须加盖电子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其投标报价不变。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6.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6.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1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遵守评标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按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7评标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条件的说明

1.1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n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1.4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2. 开标程序及评标、定标的说明

2.1 唱标：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综合说明

2.5.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代理机构2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是否有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是否超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
8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若有则投标人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8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资金支付、质保期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8.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2.8.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8.6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分值权重*100；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4分。

	售后服务	6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1. 售后服务计划 2. 售后服务体系 3. 应急处理方案 4. 故障处理措施 5. 系统维护处理 6. 定期回访等）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在 6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响应	3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偏离者得 30 分；技术参数中带★或▲参数为设备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指标以提供的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彩页等为准。
	项目实施 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组织协调、系统部署、项目质量管理、技术服务、施工安全组织及应急等进行对比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不全面或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措施	1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①安全目标及责任②安全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③配送过程的安全保障④应急保障能力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供应能力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或不切合本医院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8分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包括①培训任务②培训方案③拟投入的技术培训人员④培训过程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不全面或欠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

2.9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9.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主要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0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0.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11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2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弘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2.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镇原县采购办**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 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19809344777

联系地址：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莲池四路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弘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93405817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南路恒美二期商铺105号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质疑函的。
- 2.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镇原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二、项目需求：此项目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有6840项。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 3台

一、基本参数

★1、工作速度：分立式,生化恒速 ≥ 800 测试/小时（不含ISE离子电极），ISE模块可选配。

2、系统功能：24小时连续开机，急诊优先插入，自动预稀释，自动重测，支持1-4种试剂，双波长和多波长测试

3、测试范围：临床生化、电解质等

4、样本类型：血清、血浆等

5、测试方法：一点终点法、两点终点法、动力学法、离子选择电极法等

6、校准方式：两点线性校准、多点线性校准和非线性校准，至少列举 ≥ 9 种具体方法

7、样本盘： ≥ 180 个样本位，独立双圆盘结构（不含任何形式的扩展位）

★8、最小样本量： $\leq 1.0\mu\text{l}$ ， $0.1\mu\text{l}$ 递进

★9、试剂盘： ≥ 197 个试剂位（不含任何形式的扩展位）

10、试剂量： $10\sim 350\mu\text{l}$ ， $0.5\mu\text{l}$ 递增

11、试剂冷藏：24小时不间断冷藏， $2\sim 8^{\circ}\text{C}$

12、反应盘：圆盘式，150个比色杯

★13、最小反应液体积： $\leq 95\mu\text{l}$

14、恒温系统：水浴系统，受热均匀

15、样本针、试剂针：具备液面感应、随量跟踪、立体防撞保护功能等

16、交叉污染率： $< 0.09\%$

17、光源：卤素灯，灯泡自动休眠与唤醒。

18、分光方式：光栅后分光

19、波长： ≥ 15 个波长，需要具体列出波长数值，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20、吸光度线性范围： $-0.1\sim 3.5\text{Abs}$ ，最低检测下限 $\leq -0.1\text{Abs}$ 。

21、耗水量：去离子水 \leq 50升/小时

★22、系统配套性：可提供与投标仪器同品牌获得SFDA认证的配套生化试剂 \geq 90种（同一项目名称按照1种计算，列表提供产品注册证编号以便查询）。

23、溯源性：提供仪器同品牌生产厂家具有参考实验室通过CNAS认证，提供连续3年RELA比对结果证明文件，保障结果具有准确性和溯源性。

24、配套升级功能：具有1000速或2000速研发、制造、生产能力，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文件。

二、基本配置：

生化主机、品牌计算机、19寸液晶显示器、品牌激光打印机、1套装机试剂（含有8个不同品种生化试剂）。

三、评分基本要求：

1、带有“★”的参数条款，每一处负偏离扣10分；其它每一处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2、涉及到数字参数，明确具体数值。

3、技术参数需要有产品检验报告、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产品使用说明书作为参数支持文件，彩页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二、呼气试验测试仪参数要求 1台

1、适用于临床医学诊断，分析 ^{13}C 尿素呼气试验样本中样气 ^{13}C 丰度超过底气 ^{13}C 丰度的变化量DOB(%)，判断受检者是否感染幽门螺杆菌

2、供电电源：a. c. 220V \pm 22V、(49~51)Hz，消耗功率 $<$ 250VA

3、体积：长 \times 宽 \times 高=540 mm \times 404 mm \times 345 mm

4、运行温度范围：15~30 $^{\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75%；大气压力：75kpa~106kpa；

5、重量：约18Kg

***6、共12通道检测，可同时接上6组样本**

7、分析软件：配备专用的气体样品分析软件，操作简单，自动给出DOB结果及气体浓度等数值

8、自动故障诊断，应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并能够显示或打印出自检项目自检结果

9、操作控制方式：软件控制，通过用户电脑上的软件和专用人机界面进行操控，自带本地数据库。

10、信息输出方式：安装在用户电脑上的专用人机界面，以及用户打印机，可自动打印及批量打印。

*11、重复性：对约3%CO₂，DOB(%)=0的一组标准样本进行10次测量的平均值 $\leq \pm 0.3\%$ ；10次测量的标准误差 $\leq 0.3\%$ 。

*12、精确性：对含有约3%CO₂，DOB(%) ≈ 2.0 标准样本进行10次测量的标准误差 $\leq 0.3\%$ ，10次测量的平均值与标准样本标示量的偏差 $\leq \pm 1.5\%$ 。

13、样本CO₂浓度范围：0.5~6.0%，全覆盖正常人呼出气CO₂浓度范围。

14、所需样本体积： $\geq 120\text{mL}$ /袋，气袋能与仪器主机上的接口良好配接。在20KPa的压力下30秒钟无泄漏。

*15、样本测量时间：单个样本检测时间 $< 90\text{s}$ ，测量一个病人的样本（包含底气样本和样气样本各一袋）的时间约在3分钟以内

16、预热时间约10分钟，自检总计时间约30分钟，无须一直开机。

*17、无需定期校正，无需任何外源气体进行每周校正。

18、自带质量控制功能，测量者只需接上气袋即可自动分析10次测量值的平均值及标准误差。

*19、光学系统：窄带带通干涉滤光组件+蓝宝石窗片+光学透镜，数据无漂移、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20、红外光源：带镀金反射镜的稳态黑体辐射源，工作温度 950°C ，与普通红外光源相比，稳定性好、重复性高、无需经常校正。

21、样品池：铝合金

22、运动部件：进口高细分步进电机

*23、探测器：进口PbSe（硒化铅）红外光敏探测元件，良好的频谱响应特性，比传统热释电探测器灵敏度高、响应时间短、信噪比高。

24、信号切变：斩光片断路器

25、信号采集：带通滤波器+模数转换器+快速傅里叶变换软件（精确的电路信号处理）

*26、温控系统：采用电热元件、Peltier制冷元件的PID控制方式，温度精度达 $\pm 0.1^\circ\text{C}$ 。

*27、进样系统：微型电磁气阀和精密步进电机控制的气缸式进样系统，比气泵式更精确，进样精度 $\pm 2\ \mu\text{L}$ （微升）。

28、防触电等级： I 类

29、过压类别： II 类

30、存储测量数据的功能，存储能力不少于10000条数据,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各式图文并茂的检测报告，报告模板可自由调整。

31、电脑显示CO2过滤器使用状态，无需工程师定期维护。过滤器外置，非专业人员即可更换，唯一耗材CO2吸收剂价格低廉。

32、数据端口开放，可接入医院局域网，连接使用扫码枪，就诊卡，市民卡等，接入LIS，HIS, PACX等系统

33、提供第三方认证的质控品，质控品可溯源，有标准物质证书

***34、提供同厂家配套药盒，剂型为胶囊剂，直达胃部减少口腔杂菌干扰**

***35、近万家医疗机构选用，售后服务完善，各省有驻地工程师**

三、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参数要求 1台

1、用途：本产品主要为牙科设备（如牙科综合治疗机、手机注油机等）提供压缩空气源；

2、结构组成：整机由压缩机头、储气罐、控制器系统、进气过滤器、排气球阀、排水系统等主要部分组成；

3、产品特点：

3.1. 智能控制系统，简洁操作界面，数字显示屏幕，参数一目了然；

3.2. 压缩机头自动启停功能，保证气压稳定，延时启停减少对电网的冲击；

3.3. 自动均衡各压缩机头工作时长；

3.4. 储气罐配置自动排水功能，省心省力；

3.5. 全系标配安全阀，设备使用更安全。

4、技术参数：

4.1. 可供牙椅数：3台

4.2. 输入电源：220V/50Hz

4.3. 功率：1100W

4.4. 控制方式：压力感应

4.5. 启停压力：5/8bar(可调整)

4.6. 储气罐容量：55L

- 4.7. 气流量：110L/min(5bar)
- 4.8. 噪音等级：62dB(A)
- 4.9. 重量：42KG
- 4.10. 自动排水：标配
- 4.11. 外形尺寸：656*354*618mm(L*W*H)
- 5、售后服务：整机质保十二个月。

四、根管长度测量仪参数要求 1台

一、功能简介

- 1、配有彩色液晶屏，图像清晰，多种颜色清晰指示锉针在根管中的轨迹；
- 2、基于多频独立网络测量技术，自动校准保证了测量的准确度；
- 3、锉夹、唇挂钩和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 4、电池可充电，不必反复更换电池；
- 5、可折叠，方便调整视角；
- 6、设定根尖止点功能，可根据专业化需求设定，及时提醒测量距离。

二、设备安全分类

- 1、按防电击类型分类：带内部电源的II类设备；
- 2、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F型应用部分；
- 3、对进液防护程度：普通器材（IPX0）；
- 4、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设备。

三、主要技术参数

- 1、电池：3.7V/750mAh
- 2、电源适配器：~100V-240V 0.4A 50Hz/60Hz，0.4A Max
- 3、输出信号电压： $\leq \sim 200\text{mV}$
- 4、输出信号频率：400Hz和 $\leq 8\text{kHz}$
- 5、功耗： $\leq 0.5\text{W}$
- *6、显示：4.5英寸LCD屏
- 7、声响提示：根管锉针在距离根尖小于2mm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四、主要配置

主机

1台

测量线	1根
锉夹	4根
唇挂钩	5个
探针	2根
电源适配器	1个
测试器	1个
使用说明书	1本
合格证	1份
保修卡	1份
装箱单	1份

五、口腔数字观察仪招标参数 1台

观察功能特点：

1、摄像头手柄：

1800万像素、6枚白色高亮LED、自动对焦5mm-50mm 视场角105度 1/4CMOS传感器

2、显示及存储：全屏、四分格画面拍照、带视频播放

3、输入输出：推拉接头（连接摄像头手柄）

USB1 可连接U盘实现治疗图片的储存、浏览10000张

USB1 可在待机时自动播放客户自选的图片，多张图片时可循环播放

USB2 可播放U盘或移动设备上的图片、音乐、视频、文档，实现全方位的医患沟通

4、医患沟通：赠送U盘容量16G，内含电脑wifi安装软件，3D医患沟通视频

5、照片保存：方法1 电脑安装运行软件，连接发射器wifi ID号，同步并保存。

方法2 手机连接发射器wifi ID号，扫描保存照片二维码

6、显示部分：17英寸高亮白色液晶显示包含高保真音响

7、外形尺寸：390mm*330mm*50mm；背孔尺寸：75mm*75mm

8、接口：TV+AV+USB*2+HDMI

9、电源：12V外置

10、净重：2.3kg

无线WIFI使用方法：

台式电脑必须配合无线网卡使用，笔记本电脑自带无线网卡。

安装:

本机型配豪华型金属安装支架

六、压力蒸汽灭菌器参数要求 1台

1、技术参数:

电源电压	AC 220V ±10%
频率	50/60Hz
电线插头	国标三芯
★功率	≤1800W
电流	10A
★容积	23L
内径尺寸	249mm*450mm
★产品尺寸	≤ 594*468*453mm
净重	≤50KG
净水箱容积	3.5L
级别	B级标准
灭菌温度	121摄氏度, 134摄氏度
特殊灭菌	灭活艾滋 (HIV), 乙肝 (HBV) 疯牛病毒及芽孢等
干燥程序	强力真空干燥, 器械剩余湿度<0.2%
操作界面	数码显示, 轻触式按键
管路清洗	智能内部管路清洗功能
★供水系统	敞开式水箱可消毒清洗, 采用ABS阻燃材料
报警系统	具有故障报警, 水质检测, 缺水报警功能
灭菌室配制	5层活动托盘架配3个托盘
该设备还配置了医用封口机一台, 超声波清洗机6L一台, 蒸馏水机一台。	
★使用年限	≧ 12年

七、根管预备机招标参数 1台

一、功能简介

根管预备机主要用于根管治疗过程，是根管预备阶段根管成形和清理的设备，帮助牙科医生完成根管治疗。

二、特点

- 1、采用高性能无刷电机，扭力大，寿命长，转速高，噪音小，发热小，输出更精准，更稳定，更高效；
- 2、超迷你6:1减速比弯机头，360°可旋转，使治疗更方便，口内视野更开阔；
- 3、采用实时反馈技术，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有效预防断针；
- 4、往复模式角度每10°可调，精准的往复角度控制减小器械分离的风险，预备更高效；
- 5、无线手柄，操作更自如；
- 6、10种自定义程序和内置多种主流锉系统；
- 7、扭矩和速度范围宽，速度：100--1200rpm，扭矩0.4--5.0Ncm；

三、设备安全分类

- 1、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设备；
- 2、按防电击类型分类：带内部电源的II类设备；
- 3、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
- 4、对进液防护程度：普通器材（IPX0）；

四、主要技术参数

电源输入	AC100--240V, 50/60Hz, 0.4A Max
电源输出	5.0V/1A
手柄电池	3.7V/2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速度	100--1200rpm

扭矩	0.4--5.0Ncm
整机重量	159.1g（手柄135.2g，弯手机23.9g）

五、主要配置

1、底座	1个
2、手柄	1个
3、弯手机	1个
4、注油嘴	1个
5、电源适配器	1个

八、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参数 一套

1、患者座椅

1.1、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 $\leq 390\text{mm}$ ，最高 $\geq 800\text{mm}$

1.2、椅位载重量： $\geq 150\text{KG}$

▲1.3、采用优质皮革，质地柔软、舒适，提高患者就诊舒适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升降和靠背运动具有联动补偿功能，患者无搓背感，采用柔性电机，实现柔性启停功能。牙椅具有急救位功能，用于预防突发事件。

1.5、椅位具有下降安全保护装置，下降时遇到障碍物会停止下降，并回升。

1.6、牙椅具有符合国标的紧急急停开关，避免诊疗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配有机椅互锁系统，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

★1.7、一体压铸成型的底座，钢板厚度大于等于15mm，底座上采用PU装饰，美观抗污染，牙椅底座上带脚控控制，有升降、仰卧功能，具有2个万能键，可通过设置，一键实现牙椅本身自带的任何功能。

2、医师单元

▲2.1、下挂手机操作系统，手机挂架可内外旋转 90° ，收纳在器械盘下面，避免手术结束后刮伤医患人员；挂架可上下 45° 旋转，采用大挂架，方便医生实现盲插操作。

▲2.2、主控器械盘可直接拆卸清洗，主置物盘 $\geq 420 \times 270$ mm。

★2.3、活动磁吸式器械盘无需工具可取下清洗消毒。

2.4、主控面板可设置5个记忆椅位，冲痰，漱口，加热等按键。主控、副控均具有记忆椅位功能，具有万能R键功能，可代替其他所有功能键。

★2.5、器械盘左右两侧把手下方均带有双气刹功能。

2.6、可选配内置LED观片灯，安装在器械盘按键板左侧。

3、助手单元

3.1、上行式副控，线不拖地。具有5位器械挂架位，可根据需求拓展内窥镜挂架和光固化挂架位。

★3.2、副控面板上具有设置键、具有漱口位键，冲盂键，漱口键，有升降、仰卧、加热、复位键功能。

3.3、副控配有可插拔式强弱吸管，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过滤系统，具有延时功能，吸唾手柄挂回后会再工作5秒，保证强弱吸管道内无污物，防止有异味。

3.4、治疗机侧箱水气系统与电路系统钢板双侧分离，更安全。

★3.5、侧箱内部框架采用一体式铝压铸成型，侧箱可以90°旋转，方便四手操作。侧箱与地箱采用内置隐藏排水管线，无外露设计，更美观。

▲3.6、侧箱具备漱口水温度显示及调节功能，调节范围为35℃-45℃之间。

3.7、一体成型玻璃痰盂，可内外旋转350°，方便患者吐痰。玻璃痰盂可以旋转拆下，方便医护人员清洁消毒。

3.8、储水瓶无需取下就可以加水。水源转换开关和储水瓶气开关，均隐藏在侧箱顶部，且具有水气外接插头。

3.9、副控标配三用枪，并且三用枪可以实现恒温供水。

4、口腔灯

4.1、和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同品牌的LED口腔灯，并具有一类备案。

4.2、口腔灯采用LED光源，通过机械结构调整滤光片，实现蓝光截止功能，完成白色和黄色两种光源切换，可防止光固化树脂提前固化。

4.3、采用反射光设计，口腔灯左右两侧具有物理按键进行各功能调节控制，也可感应式控制，防止交叉感染，防止眼睛疲劳。

5、脚踏

5.1、脚开关带手机冷却吹屑功能，手机在操作过程中无需换三用枪，具有吹气功能。

6、设备使用年限：≥15年，并配置有石膏修整机，打磨机各一台。

九、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参数要求 1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主机网电源输入：~220V 50Hz 3A

2、无线脚踏电源适配器（选配）：

输入：100-240V~ 50/60Hz 0.2A

输出：5V $\overline{\text{---}}$ 1A

3、可充电锂电池：3.6V/750mAh

4、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值）：90 μ m，偏差：±50%

5、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5kHz

6、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值）：10N 偏差：±50%

7、尖端输出功率：3W~20W

8、主机保险：T3.15AH 250V

9、进水压力：1bar~5bar（0.1MPa~0.5MPa）

10、进气压力：5.5bar~7.5bar（0.55MPa~0.75MPa）

11、主机重量：2.8kg

12、主机尺寸：长×宽×高350mm×265mm×120mm

13、接收灵敏度小于-93dBm，接收频率2.4GHz

二、功能简介：

1、集龈上、龈下喷砂洁治，舒适洁牙，牙周治疗，根管治疗功能于一体。

2、根据所选用工作手柄自动切换工作模式。

3、前面板采用触控液晶屏，功能选择、工作状态指示简洁清晰。

4、工作尖椭圆形振动轨迹，治疗、抛光一起完成，工作尖振幅小，实现无痛治疗。

△5、双水路切换，可实现自动供水，也可使用外接水路供水。

△6、供水提示灯设计，更直观观察供水方式，采用自动供水，蓝色提示灯亮起。

7、采用钛合金工作尖，不伤牙骨质、牙釉质。

8、自动供水模式下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用药液，提高临床治疗效果。

☆9、水路加热功能，300W功率加热，可实现喷砂洁治模式下，加热水路，提高洁治舒适度。

☆10、四档温度调节，按需控制洁治水温。

11、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机器性能更稳定。

△12、喷砂手柄采用三段式设计，装卸简单，便于清洁和维护。

13、超声手柄和喷砂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134℃高温和0.22MPa高压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

△14、喷砂手柄尾线可拆卸，便于清洁疏通和维护。

△15、超声手柄尾线接口和喷砂手柄尾线接口带有防滑纹，便于操作。

△16、全透明漏斗形粉罐，粉罐可360°旋转，能够实时观察砂粉流动情况。

△17、龈上、龈下独立喷砂粉罐，清晰显示砂粉刻度。

△18、龈下喷嘴四孔设计，三孔出砂一孔出水，可实现360°旋转。

19、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操作方便简介，效率高。

20、内置变压器，内部水电分离，更加安全。

21、拥有清洁模式。

☆22、单功能有线脚踏和多功能无线脚踏双脚踏配置。

☆23、蓝牙5.0无线多功能脚踏，标准模型、无水模式、清洗模式、增强模式四种脚踏功能模式。

24、喷砂粉规格：五款砂粉可供选择：龈上喷砂粉65 μm 碳酸氢钠，口味微咸；龈上喷砂粉65 μm 赤藓糖醇，甜味；龈上喷砂粉65 μm 甘氨酸，甜味；龈下喷砂粉25 μm甘氨酸，甜味；龈下喷砂粉14 μm赤藓糖醇砂粉，甜味。

△独有 ☆ 优势

十、超声洁牙机招标参数 1台

一、功能简介：

1、超声洁牙机主要用于牙齿洁治，具有洁牙、牙周、根管治疗功能。

2、超声洁牙机由电路、水路、超声换能器等组成。

3、工作过程采用微处理器全自动控制，可进行频率自动跟踪，搜索达到最佳工作状态。

4、接插式手柄，带LED灯，操作方便，效率高。

5、手柄能耐134℃高温和0.22MPa高压消毒。

6、小巧机身，不占空间，双水路选择（外接水/水瓶供水），适配更多工作场景。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电源输入：220V~ 50Hz 输入功率：38VA
- 2、主机输入：24V~ 50Hz 1.3A
- 3、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1 μm ~100 μm
- 4、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28kHz \pm 3kHz
- 5、输出的半偏移力：0.1N~2N
- 6、尖端输出功率：3W~20W
- 7、主机保险：T1.6AL 250V
- 8、电源适配器保险：T0.5AL 250V
- 9、进水压力：0.1bar~5bar (0.01MPa~0.5MPa)
- 10、主机重量：1.17kg
- 11、电源适配器重量：1kg
- 12、外形尺寸：237mm \times 206mm \times 95mm
- 13、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十一、医疗污水处理器招标参数 1台

一、用途

本设备广泛应用于口腔、诊所、手术室、门诊室、化验室、试剂室、美容院、疗养院、卫生急救站、动物医院等污水处理。

二、特点

1. 机械结构

自吸式污水提升泵，采用臭氧处理方式，设有增强氧化处理设备散热排风，智能控制处理

2. 配置功能

自动感应自吸上水，消毒，增加消毒

本设备符合《BS EN ISO 11607:2006》和《YY/T 0698-2009》中对封口机的要求。

本封口机不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所规定的 I、II、III类医疗器械范围内，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三、技术指标

交流电源:	220V±10% 50Hz
功 率:	380W
保 险 丝:	5A×2
外形尺寸:	500×340×520（长×宽×高）mm
重 量:	22 Kg
臭氧产是:	5G/gh
杀菌能力:	95%
吸水量:	最大流量1.5T/H
可供牙椅:	1~3台

主要特性:

根据医疗门诊及口腔诊所可用面积小，污水量少的特点，设计了一系列一体化污水处理器，该工艺采用多级消毒的处理，具有占地面积少、无受限各种安装条件、全自动自吸式、处理迅速、智能控制、寿命超长、安装方便、维护简单、可达到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本机器具有较强的氧化、催化、净化等作用，病毒及细菌在臭氧气体中由于受到多种自由基的作用，使蛋白质离解变性，核酸和酶的活性降低，从而有消毒、灭菌、除味效果。

广谱杀菌，对各类细菌和病毒都具有极强的杀灭作用。

五、售后服务

1、免费服务范围:

对本公司的产品提供期限为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以销售发票日期为开始日期，无发票者以出厂日期顺延一个月开始计算保修日期。

十二、光固化机招标参数 1台

一、功能简介:

- 1、两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高光强模式。
- 2、时间设定：1秒，3秒，5秒，10秒，15秒，20秒。
- *3、恒定光功率输出，不因电池电量下降而影响固化效果。

*4、大容量电池，一次性充满电，光照10秒/次，可连续使用1000次以上，光照3秒/次，可连续使用1200次以上。

二、主要技术参数：

1、电源输入：100-240V[~] 50Hz/60Hz 输出DC5V/1A

2、电池：18490 3.6V/1400mAh

*3、LED灯：进口灯芯，两蓝一紫，宽谱固化

*4、光照强度：1000-2500mW/cm²

*5、可360° 旋转金属前接头，坚固耐摔，搭配聚光透镜，光学有效面积：38.5mm²-95mm

2

*6、机头厚仅8.8mm，便于后牙固化

*7、波长：385nm-515nm，宽谱固化，可聚合市面上绝大多数牙科光固化材料

8、外形尺寸：268.8mm×26.1mm×31.8mm

9、主机重量：131g

10、运行模式：间歇运行设备

三、配置清单：

01. 光固化主机	1	05. 一次性隔离套	50
02. 遮光片	1	06. 使用说明书	1
03. 电源适配器	1	07. 合格证	1
04. 充电座	1	08. 装箱单	1

十三、牙科X射线机招标参数 1台

☆ 管电压：	≥70kV±10%
☆ 管电流：	≥2mA±20%
☆ 射线焦点：	≤0.4mm
电源电阻：	≤2Ω

靶角:	12.5°
半价层:	70kV时为 ≥ 1.6 mmAl
漏辐射率:	1米处 ≤ 0.25 mGy/h
加载时间调节范围:	0.04s-2.0s
曝光冷却时间:	\leq 曝光时间的15倍
最大输出功率加载因素组合:	70 kV、2mA、2s
X射线管型号:	佳能D-045
电芯动力电池	
☆ 外形尺寸:	$\leq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 整机重量:	$\leq 1.7\text{kg}$
☆ 可选配移动支架, 升级成移动立式高频X光机	
防过载: 具有童锁功能, 防止误操作	
实时查看拍片次数及总辐射量	
☆ 使用年限:	≥ 8 年

十四、超纯水机招标参数 3台

- 1、电源 : AC220V \pm 10%, 50Hz
- 2、原水要求: 城市自来水TDS ≤ 200 PPM, 水压2.0-4.0kg/cm², 水温10—30℃最佳;
- 3、★设备出水水质符合分析实验室用水国家标准GB/T6682-2008中二级水标准;
 - 3.1. 设备产水量 $\geq 60\text{L/H}$ @25℃
 - 3.2. 产水水质: 电导率 $< 0.1 \sim 1$ uS/cm (在线监测) @25℃, 换算电阻率 $\geq 1 \sim 10$ M Ω . cm@25℃;
 - 3.3. 微颗粒物 ($\geq 0.2 \mu\text{m}$) < 1 个/ml ;
 - 3.4. 重金属离子 < 0.1 ppb;
 - 3.5. 细菌去除率 $\geq 99\%$;
- 4、设备全模具结构, 主机占用面积小, 尺寸mm: 深530*宽420*高1120mm, 采用钣金喷塑机箱, 内部部件采用水电分离模块式结构, 客户可自行更换耗材, 使用安全且便于维护; 管件等采用NSF认证材质, 符合GLP规范;
- 5、设备全自动智能化设计, 具有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满水自动停机、超低压保护、具有耗材堵塞超压工作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保护主机系统安全运行;

▲6、设备具有预处理冲洗、RO膜反冲洗，开机定时18秒与取水完成后系统自动冲洗功能，可延长耗材使用寿命，脱盐率 $\geq 98\sim 99\%$ ；自带水质超标排放功能，防止二次污染超纯水；提供便于观察及清理的原水预处理柱耗材证明文件；

▲7、设备自带LCD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水温、产水电导率 $\mu\text{S}/\text{cm}$ ，具有出水水质在线监控，实时在线监测产水水质，具有水温自动补偿功能，提高水质的准确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电导率仪校准证书。

8、自带原水稳压、减压系统，可杜绝自来水压力过高而引发的漏水；

9、设有单独的超纯水取水口，在满足生化仪用水的同时方便用户其他实验分析仪器取水；

▲10、具有进水通水指示、水压指示、水泵启停指示、反洗指示、冲洗指示、水箱水满指示、RO取水指示、UP取水指示、紫外UV指示等9种指示灯功能，方便设备维护和维修，使系统工况一目了然，提供9孔面板证明材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1、自带预处理、RO膜、DI纯化柱等耗材配件更换自动提示，具备原厂耗材芯片识别功能；

12、内置耗材统计控制器，具有耗材的使用时间和处理水量统计功能，并可通过喻鸣报警器，提示客户更换耗材；

13、外置压力水桶或者液位水箱2种纯水储存方式(二选一)，可加配外置大容量储水桶，满足全自动生化仪用水方式；

14、产品质量要求：为保证高品质合格产品质量，产品要符合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生产制造，并提供认证证明文件；

▲15、产品安全要求：设备产品在电磁兼容、电磁辐射、电磁干扰、电磁防护以及电压电流等方面都要符合国家标准，为保证产品安全使用性，提供质量服务诚信企业证书；

▲16、为确保设备的专业性和可行性，及设备安装人员的专业安装能力，制造厂家工程师通过水处理行业专业工程师考核，并提供证明文件。

十五、牙科影像板扫描仪招标参数 1台

一、功能简介：

- ★ 1. 具备7英寸真彩电容触控屏
- ★ 2. 可实现单机浏览影像片，具备基本影像处理功能

3. 扫描完成后，影像数据自动被擦除
4. 电脑软件端支持导出 JPG、BMP、PNG 图片格式
- △5. 扫描仪主机存储容量64GB，可存储3万张影像图片
- ★ 6. 具备3种扫描模式：快速扫描、高精度扫描和超高精度扫描
- ★ 7. 具备IP板正反识别功能，精准扫描
- ★ 8. 扫描仪主机的仓门和收纳仓可进行拆卸清洗，更加安全卫生
9. 电脑软件端影像处理软件具备：影像编辑、影像注释、影像反转、影像旋转、影像缩放、影像灰度、影像测量、影像修正等功能
10. 电脑端软件需包含客户档案登记，复查，信息删除等功能；并对客户信息具备安全性和私密性保护处理
- ★ 11. 可直接连接鼠标和键盘实现功能拓展
- ★ 12. 可实现手机、平板、电脑多平台阅片
- ★ 13. 扫描仪主机与电脑间可通过无线5G WiFi进行数据传输
14. 支持100台以上客户端分机同时使用
15. 保修期2年
16. IP影像板4片（#0、#1、#2、#2）
17. 中国生产制造，具备医疗产品资质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获取影像时的位深：16bits/pixel
2. 分辨率：>121p/mm
3. 影像采集区域的像素灰度值标准差 R 与规定采样点的灰度值均值 V_m 之比，应不大于2% ($R/V_m \leq 2\%$)
4. 像素尺寸：20 μm
5. 支持 S0, S1, S2, S3 四个尺寸的影像板
6. 图像获取时间：<15s
7. 具备打印功能

十六、医用离心机招标参数 1台

- 1、金属机箱，不锈钢离心腔，确保人身和机器安全；
- 2、电动自吸式门锁，可轻松的关闭及打开上盖；

- 3、微机控制， LCD液晶显示， 性能稳定， 操作简单快捷；
- 4、具有开盖自动停机及多种保护功能；
- 5、大功率交流变频电机 ， 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 6、可设定停机自动开盖方式, 停机后可自动打开上盖；
- 7、具有瞬时离心功能， 按住瞬时离心键即可快速离心， 松手即停；
- 8、采用高精度电子计时器、 计时模式为到达转速后计时；
- 9、15档加速16档减速曲线选择， 并可设定自由停机模式；
- 10、采用软启动控制技术， 可保证样本在升速过程中平稳的运行；
- 11、采用停机防回荡技术， 减速时样品液面平整清晰； 不会出现二次悬沉现象；
- 12、独特的空气环路设计， 减小噪声和热量的产生；
- 13、20组程序储存， 5个快捷程序按键， 可快速调取程序使用；
- 14、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 离心力、 时间参数， 无需停机。
- 15、最高转速： 4000r/min
- 14、转速偏差： $\pm 10\text{rpm}$
- 17、最大相对离心力： $3130 \times g$
- 18、定时范围： 1-99min
- 19、加/减速曲线： 1/0-15档
- 20、整机噪音： $< 65\text{dB (A)}$
- 21、电源： AC220V 50HZ
- 22、输入功率： 750W
- 23、外型尺寸： 59*45*39cm
- 24、净重： 64kg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容量
1	主机	1	台	---
2	水平转子-吊篮*4组	1	套	---
3	适配器	1	套	3/5ml采血管*100支

十七、医用离心机招标参数 2台

- 1、最高转速：5000r/min
- 2、最大离心力：3894*g 最大容量：4*250ml
- 3、定时范围：1min——99h59min，可连续或短时间离心控速精度：±10r/min
- 4、电源：AC220V 50/60Hz
- 5、噪音：≤65dB
- 6、全金属结构多层防爆设计，运行性能安全超稳，坚固耐用，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
- 7、嵌入式微处理器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免维护，运行平稳。
- 8、采用5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支持中英文切换功能，支持小语种定制，实时显示运行全部参数，操作界面直观、简单。
- 9、采用机电一体化门锁，使用方便，安全可靠。
- 10、采用食品级硅胶整体密封圈，避免气溶胶外溢，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 11、具有自检、堵转、超速、超温等检测报警功能，优异的减震装置，电机运行平稳。
- 12、可存储多组用户自定义程序，方便调用常用程序，开机为上次程序。
- 13、采用微机处理器精准控制，实时显示转速、时间、RCF（相对离心力）等参数。
- 14、配有多种水平转子及多种适配器可选，适用于0.2ml-250ml离心管，可根据实际需求，实现一机多用。

十八、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用途说明：腹部、妇产科、疼痛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及其它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系统性能

- 1.1. 便携彩超主机
- 1.2. ≥15.3” 超薄宽屏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1.3. 主机重量≤6.2 kg（不含电池）
- 1.4.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2个，大小一致，全激活，互通互用
- 1.5. 数字波束形成器
- 1.6.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1.7.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 8.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A/D \geq 12 \text{ bit}$
1. 9. 接收方式: 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1. 10.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 11. 谐波成像单元
1. 12. M型成像单元
1. 13.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 1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 15.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
1. 16. 支持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支持线阵和凸阵 (提供图片证明)
1. 17. 支持解剖M型成像, ≥ 3 线, 360° 可调 (提供图片证明)
1. 18. 支持彩色M型成像
1. 19. 空间复合成像, ≥ 4 级可调, 最高可支持9线空间复合 (提供图片证明)
1. 20. 具有组织特异性成像, 能够独立选择实质、普通、脂肪、液性成像模式
1. 21.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 5 级可调
1. 22. 斑点噪音抑制, 多级可调
1. 23. 一键自动优化, 支持二维、M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方向能量多普勒及频谱多普勒成像模式
1. 24. 扩展成像, 支持线阵、凸阵, 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
1. 25. 图像放大功能, 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
1. 26. 支持一键全屏放大
1. 27. 多语言操作界面: 支持中文键盘输入
1. 28. 支持穿刺引导功能, 具备单线引导和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 具备点状引导线, 标识进针深度
1. 29. 支持穿刺增强
1. 30. 支持宽景成像, 支持线阵及凸阵探头, 具备红、绿、蓝速度提示功能, 支持向前擦除以及中途停止、重新采集操作, 无需退出当前宽景成像
1. 31. 图形化预设置: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并以脏器图标直观显示
1. 32. 支持内置超声教学软件, 支持肾脏、脾脏、妇产、甲状腺、乳腺、心脏等方面应用,

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及扫查手法图，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提供图片证明）

2、探头规格

- 2.1. 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 ≥ 5 种，谐波 ≥ 5 种，彩色多普勒 ≥ 3 种，PW ≥ 3 种，可视可调
- 2.2. 探头配置：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腔内等探头
- 2.3. 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1.5-6.5MHz
- 2.4. 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5.0-15.0MHz
- 2.5. 心脏探头，探头频率：1.5-6.0MHz

3、二维灰阶参数

- 3.1. 最大显示深度 ≥ 38 cm
- 3.2. 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多级可调
- 3.3. 二维增益调节范围 ≥ 250 dB
- 3.4. 动态范围 ≥ 300 dB，可视可调
- 3.5. 物理滑动TGC分段调节 ≥ 8 段，具有 TGC 曲线显示
- 3.6. LCG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具有 LGC 曲线显示
- 3.7. 伪彩 ≥ 12 种
- 3.8. 声功率1 - 100%，可视可调

4、彩色多普勒参数

- 4.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4.2. 多普勒增益 ≥ 250 dB
- 4.3. 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彩色血流剖面图、定点测速功能（提供图片证明）

5、频谱多普勒参数

- 5.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HPRF）
- 5.2. B/D兼用：线阵：B/PW，凸阵：B/PW，扇扫：B/PW、B/CW
- 5.3.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 - 24mm
- 5.4.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
- 5.5. 频谱实时包络功能，在实时诊断下，频谱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

6、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 6.1. 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电池独立供电工作时间>1.3小时
- 6.2. 主机内置USB接口 \geq 2个
- 6.3. 主机内置HDMI、S-VIDEO等接口

7、测量和分析

- 7.1. 常规测量软件包：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
- 7.2. 腹部测量软件包
- 7.3. 妇科测量软件包
- 7.4. 产科测量软件包：具有 \geq 4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等
- 7.5. 心脏测量软件包
- 7.6. 泌尿测量软件包
- 7.7.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 7.8. 儿科测量软件包
- 7.9. 血管测量软件包

8、图像存储，回放和浏览

- 8.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 8.2. 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
- 8.3. 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 8.4. 主机内置报告系统

9、图文工作站

- 9.1. 系统可存储病人信息，可查询、检索、调阅历史信息
- 9.2. 支持动、静态图像文件及病人报告的存储，以及病人图像的快速浏览
- 9.3. 支持以下存储介质：内部硬盘、USB移动存储设备
- 9.4. 支持AVI、WMV、JPG、BMP、TIF等格式输出

10、技术、维修、培训及其他

- 10.1. 驻地以上城市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 10.2. 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

配置要求：

主机 2 台
腹部探头 2 把
浅表探头 1 把
心脏探头 1 把
专用台车 2 个

十九、尿液分析仪招标参数 2台

一、参数要求:

- 1、测定原理：反射光比色法
- 2、光源系统：采用CIS测定系统
- ★3、测定速度：≥600条/h
- ★4、试纸选择：≥3种，兼容11项—14项试纸
- 5、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 6、可测ACR比值（尿微量白蛋白与肌酐比值）
- 7、测试波长数量：≥5个波长
- ★8、显示屏：7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并根据使用者观看角度实现任意位置翻转固定
- 9、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 10、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 11、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 12、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 13、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 ★14、条形码识别：可选配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 15、存储功能：≥8000个测量结果
- 16、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 17、输出接口：仪器有RS-232接口，并口、以太网接口，可实现Lis系统连接，
- 18、电源：可在100V—240V下工作

二、商务及其它要求

- 1、制造商具有ISO9001、ISO13485、CMD认证，仪器有CE认证

2、制造商有通过SFDA注册的配套尿试纸、质控液（提供证件）

3、售后服务：制造商在甘青宁省区设有直属售后服务机构，专职服务工程师 ≥ 3 人，做到立即响应，2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二十、医用冷藏箱招标参数 2台

*1、样式：立式。容积： $\geq 1006\text{L}$ 。

2、耗电量： $\leq 5.6\text{kW}\cdot\text{h}/24\text{h}$ 。

3、制冷方式：风冷。箱内温度：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

*4、受场地限制，外部尺寸高度不超过1890（mm）。

5、外部材料：喷涂钢板。内部材料：喷涂钢板。

6、门体数量： ≥ 2 扇。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中间充惰性气体；带电加热膜。

7、网架： ≥ 5 层，数量10个，可调高度，浸塑材质，带标识条。

8、测试孔：1个。

9、冷凝器：机舱内置丝管冷凝器。蒸发器：翅片式蒸发器。

10、制冷剂：绿色环保制冷剂。压缩机：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数量1个。

11、感温盒：温度传感器置于模拟液中，真实反映物品实际存储温度。

12、制冷系统：高效的制冷系统设计，通过强制风冷循环系统实现更均匀的温度布局，保证更小的温度波动；翅片式蒸发器配合循环风冷背吹技术保证箱内无霜。

13、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数码显示温度数据，精度达到 0.1°C 。

*14、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

*15、电器安全：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 48 小时；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断电保护；宽电压带适用，可在 $187\text{V}\sim 242\text{V}$ 范围内正常使用。

16、标配2个暗锁设计内设LED冷光源照明灯；标配自动回弹门体。

*17、资格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节能、环保认证证书。

二十一、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招标参数 2台

一、技术参数

1、仪器功能：一次进样同时进行血细胞五分类检测及C-反应蛋白检测

2、★检测原理： ≥ 3 角度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比浊法进行C-反应蛋白（CRP）测定。

- 3、★检测参数：≥25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及研究性参数），4个散点图，2个直方图。
- 4、★网织红细胞检测：≥3项参数（RETIC-ABS, RETIC, IRF）。
- 5、研究性参数：≥6项（ALY%, ALY#, LIC%, LIC#, NRBC%, NRBC#）。
- 6、进样方式：全自动批量进样，单个封闭进样
- 7、★在同一个通道内使用同一种方法实现白细胞五分类，以避免不同通道盒不同方法引入的系统误差，具有HCT修正功能。
- 8、★检测模式：全血样本（CBC, CBC+5DIFF, CBC+5DIFF+RRBC, CBC+5DIFF+CRP, CRP, RET）；预稀释样本（CBC, CBC+5DIFF, CBC+5DIFF+CRP, CRP）。
- 9、试剂储存：仪器自带制冷功能存放CRP测试试剂，无需冰箱存储
- 10、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 11、样本用量：五分类+CRP模式≤35 μl, CRP模式≤20 μl
- 12、检测速度：≥60个样本/小时，五分类+CRP<50样本/小时
- 13、预稀释模式：具备五分类+CRP功能
- 14、★WBC线性范围：0~400×10⁹/L, PLT线性范围：0~5000×10¹²/L
- 15、CRP线性范围：0.2~320mg/L
- 16、CRP携带污染：≤1.0%
- 17、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 18、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且仪器检测试剂不含CRP试剂≤4种
- 19、数据储存：≥39万份，具有数据增量备份，数据迁移功能

二十二、电解质分析仪招标参数 2台

1、技术特点：

- 1-1、7英寸真彩色高清触摸屏，人机交互式菜单，操作和维护导航功能，在线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
- 1-2、功能部件自动检测，传感部件自动判断、自动适应和自动校正
- 1-3、先进的TCO₂传感器，寿命长、结果准确可靠
- 1-4、先进的泉涌清洗和分段式气液混合冲洗，配合清洗配方，杜绝了堵塞和交叉污染现象
- 1-5、一键式全方位维护操作，免除操作者繁杂工作及确保仪器最优工作状态

1-6、检测和计算项目： K^+ 、 Na^+ 、 Cl^- 、 Ca^{2+} 、pH、 TCO_2 、nCa、TCa、AG等多种参数组合

1-7、较低的样品耗量：80 μ l~150 μ l，电解质项目从吸样到显示结果 \leq 25秒

1-8、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实现数据储存再现，超大存储量 $>$ 5000, 并支持无限扩展

1-9、国际标准HL7协议，标配网络接口支持LIS联网，支持外接打印机、鼠标和键盘，支持U盘数据导出，支持软件在线升级。

1-10、自动一点及两点定标，附加人工定标功能，自动斜率和均差参数调整，支持原厂质控参数条码扫描输入。

1-11、一体化试剂包，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符合环保要求

1-12、独特的背光式电极观察窗，让检测一目了然

1-13、试剂余量报警，条码耗材控制技术，确保用户用得放心

1-14、可选项自动进样盘，自动进样盘提供1个急诊测试位，3个质控测试位及25个样品测试位；进样盘配原始管加样、无需分装样品直接测量，液面检测及采样针防碰撞功能，外置条码扫描。

2、样品种类：血清

3、测量范围和精度：

项目	测量范围	精密度 (CV值)
K^+	0.5—15.0mmol/L	\leq 1.0%
Na^+	20.0—200.0 mmol/L	\leq 1.0%
Cl^-	20.0—200.0 mmol/L	\leq 1.0%
Ca^{2+}	0.1—5.0 mmol/L	\leq 1.5%
pH	6.0—9.0	\leq 1.0%
TCO_2	6.0—50.0 mmol/L	\leq 3.0%

4、工作条件：

4-1、工作温度：10 $^{\circ}$ C—40 $^{\circ}$ C

4-2、相对湿度： \leq 80%

四、其他要求

（一）执行的标准

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二）包装及运输

1.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验报告。

（三）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3. 供货地点：镇原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四）售后要求

确保所采购货物和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完成出厂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备品备件的配备、技术升级、培训（培训目的、培训场所、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教材等）。所投设备的厂家直接提供售后服务，并配备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提供工程师资质及身份证明；设备质保期 ≥ 1 年，厂家负责保修，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保修期后只能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须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负责对各单位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设备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手册，保证业务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

和使用，能进行常规的设备保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接到用户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 资金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7%，剩余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六) 验收标准

1. 所交付的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所交付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的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 (2) 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供货，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3日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5.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核对，所交付的货物应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与采购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齐全，现场查验过程中，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变形及技术指标不符等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6. 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换为全新货物，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7.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采购标的功能齐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技术指标及提供的货物与合同、国家强制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一致，质量检测结果在正常检测范围内。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成交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供应商依据采购人要求进场安装设备，设备投入使用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支付供应商货款。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体保修和维护；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为 24 时；非工作期间为 48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供货物保修服务方式优先选择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设备需保证返厂使用原厂配件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若质保期满后，设备需要维修，成交人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维修人员 24 小时内到场，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采购人按照市场价格对成交人进行报酬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三、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镇原县卫生健康局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镇原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及进度：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质保期一年后无任何问题支付10%。

五、包装：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

可追索查阅。

六、验收标准：设备达到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6 份，采购人 2 份，供应商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第一部分 资审文件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特定资格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交货时间）完成项目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贵单位承诺：

（1）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货币单位: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时间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2.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此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1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2							
3							
4							
5							
6	运输费						
7	人工费						
8						
9						
10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注:

1. 此表投标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有出入, 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2.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内容情况自行调整分项报价表。

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承接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六、业绩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的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若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七、人员配备情况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项目进展	

(二)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本项目任职(岗位)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项目其他人员							
5							
6							
7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三) 人员证件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一)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二) 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偏离表，应将项目内容及要求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规格，也不得在“投标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二、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详细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三、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本项目产品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四、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项目要求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产品质量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五、其他技术资料

(一)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单位：

项目名称：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招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服务部分

一、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二、其他承诺（如有）

三、其他资料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 1.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2.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3.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 4.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 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6.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

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

。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附件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